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0-06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了上述协议。

根据该协议，新能源二期基金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该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控制的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此，本次向其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55,556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16-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和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No. SJP377），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No. P1069012）

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新能源二期基金为金通智汇所管理的基金，金通智汇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新能源二期基金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新能源二期基金成立于2019年12月，系由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募集设立并管理的一支私募基金，基金规模155,556万元，投资领域涵盖新经济、新材料、新能源、新零售等领域，致力于发掘企业价值和引导产业布局，以“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基地+产业链”的投资模式，从产业前景、技术先进性、应用推广成熟度、股东实力、落地项目质地、政府支持等诸多方面综合考量挖掘优质项目，并通过与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合作、上下游产业链配套、打造行业生态圈等多种手段，提高所投项目的落地性、带动性和示范性。截至2020年6月末，新能源二期基金已投资项目包括蔚来汽车、安徽博石高科、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省内外知名企业。

（四）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度
资产	78,195.76	2,278.00
负债	7.63	-
所有者权益	78,188.13	2,278.0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42.13	-
净利润	242.13	-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新能源二期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能源二期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能源二期基金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安德利发生关联交易，新能源二期基金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新能源二期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新能源二期基金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安德利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新能源二期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的，新能源二期基金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142.21 万元（含本数）。其中，新能源二期基金拟认购 20,000 万元。

3、认购方式

新能源二期基金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支付方式

新能源二期基金应在协议生效后且收到公司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金额、期限将认购价款（认购价款=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

发行对象新能源二期基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合同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新能源二期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的，新能源二期基金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连锁超市门店项目、一体化智能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全渠道营销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顺应居民消费升级的需要、满足公司冷链仓储物流的需求，也是为满足当前实体店应对消费变化的营销转型需要，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公司扩大超市经营规模，发展省会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加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

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联方新能源二期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新能源二期基金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其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盈利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 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同意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6、公司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